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4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嘉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5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飲酒後」後方補充「，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2行之「吐氣含酒精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之「警詢及」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駕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斟酌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超出法定標準甚多，可見被告酒醉程度甚高；並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一度否認酒駕，然終知面對錯誤，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505號

04 被 告 李嘉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鎮○○里○○00號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李嘉銘於民國113年9月3日20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美樂迪K
11 TV飲酒後，仍基於吐氣含酒精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2 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13 路。嗣於113年9月4日3時10分許，停靠該車於雲林縣○○鄉
14 ○○路000巷00號前休息時，因路邊怠速未熄火為警盤查發
15 現其散發酒味，遂於同日3時27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16 濃度測試，乃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
1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22 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等在卷足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4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5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